

調 查 意 見

案經向內政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1年1月12日約詢內政部曾中明次長，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林國棟副署長，內政部消防署(下稱消防署)陳文龍副署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業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對信號彈事件之危安防治亟待加強，應迅採妥適防治作為，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：

(一)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3條規定，警政署掌理警察法第5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，辦理事項並包括「預防犯罪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檢肅流氓及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規劃、督導事項(第3款)」、「槍、砲、彈藥、刀械之管制及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、督導事項(第5款)」等。故有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規劃、督導事項及槍、砲、彈藥、刀械之管制及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、督導事項係由警政署辦理。消防法第1條明定「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，特制定消防法」，消防署依「消防法」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針對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進行安全管理。據上，警政署負有改善治安狀況，維護社會安全職責；消防署負有加強縱火防制對策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職責。警政署及消防署對信號彈危安事件之規劃、管理、防治，督導等事項，責無旁貸。

(二)查據內政部函復，依警察機關刑案紀錄統計，自89年1月至100年11月止查獲刑案贓證物具「信號

彈」之案件共計 93 件（89 年 10 件、90 年 9 件、91 年 6 件、92 年 10 件、93 年 16 件、94 年 5 件、95 年 12 件、96 年 2 件、97 年 9 件、98 年 1 件、99 年 5 件、100 年 8 件）。另近 10 年消防機關調查火災後，涉及以非正當方式使用信號彈引起火災案件，共計 6 件（96 年 1 件、97 年 1 件、98 年 2 件、99 年 1 件、100 年 1 件）。又經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調查，國內並無製造信號彈之工廠及專供儲存信號彈之場所。信號彈其來源均為國外進口。

（三）次查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7 年 4 月 4 日貿（87）一發字第 03436 號公告，信號彈無需再檢附警政署同意文件，即可進口。據警政署 100 年 12 月 13 日，警署刑偵字第 1000195105 號函說明，一般信號彈非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或物品，尚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適用。該署相關主管表示，信號彈具火藥成分；改造之信號彈多數以爆竹之火藥改造，類同爆竹之爆裂物；信號彈若經改造，則具殺傷力之爆裂物，則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；信號彈成為犯罪工具案件漸增，過去查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未獲起訴；或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，若未引爆則未起訴；基層同仁認知不同，案情不同，偵審結果不一；爾後將列為重點，從嚴查處。又據消防署相關主管表示，信號彈與爆竹有異，故未列入管制。

（四）復查，警政署對信號彈之處理，多係於不法情事發生後，如以信號彈作為犯罪工具，始依刑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，消防署則以信號彈未列入管制，信號彈正常儲放及使用情形下，與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之性質不同為由，未為積

極之查察。

(五)惟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，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然造成隱憂，前揭警政署所提供警察機關信號彈刑案紀錄資料中，漏列前述本院蒐集案件，統計資料未盡詳實，殊有未當。綜計現有已知資料，去(100)年信號彈危安事件共計 11 件，幾乎每月發生一件，且有仿倣增加趨勢，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警政署未妥予因應，容有欠當。另消防署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場所，係屬信號彈製造、儲存或販賣場所者，固應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之規定，本諸職責執行該場所之查察事宜，該署迄未深入清查信號彈進口數量、規格、儲存場所等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監督、管理、查察、聯合檢查、宣導，亦有失當。

(六)綜上，警政署身負改善治安狀況，維護社會安全職責；消防署身負加強縱火防制對策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職責，該等單位對信號彈事件之危安防治亟待加強，應迅採妥適防治作為，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。

二、茲信號彈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事件頻傳，且有仿倣增加趨勢，內政部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隨時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檢討改善：

(一)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，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。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；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揮、監督之責；內政部設警政署，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，執行警察任務；內政部設消防署，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消防機關，執行消防任務，內政部組織法第 1、2、5 及 5-1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- (二)邇來信號彈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事件頻傳，且有仿倣增加趨勢，如何防治危害發生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讓民眾安居樂業，係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，亦係內政部應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。而據警政署函復表示，一般信號彈尚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適用。對此，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表示，基層同仁認知不同，將研議妥適作法，統一規範，深入查察，以遏阻信號彈危害事件發生。內政部曾中明次長亦表示，本案適法性容有疑義，惟若不法使用，則應依法偵處；維護社會治安是內政部責任，將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妥適作法。
- (三)綜上，內政部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隨時因應社會變遷進行檢討改善，並深入研議本案有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 款：「…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」及參酌 22 年上字第 4131 號判例：「刑法上所謂爆裂物，係指其物有爆發性，且有破壞力，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者而言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：「…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」暨同條例第 5 條：「前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」之適用，俾作為基層執法人員取締依據，並責成所屬深入查察信號彈進口數量、規格及儲存場所，另對改造信號彈及無正當理由持有信號彈者，積極依法妥處，以防範遏阻信號彈危害事件發生，進而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。